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921 号

申请人：吴珍玉，女，汉族，197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4-8 号楼自编 102 单元(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丽哲。

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男，该单位前员工。

申请人吴珍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倍儿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珍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阿力木·图尔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工资差额 140103.46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报销款 25911.88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系我单位高管，申请人需要打卡考勤，但我单位未看到其提交的考勤记录，申请人存在向我单位借支，我单位也存在向申请人垫付款项，申请人需向我单位返还 31539.73 元，我单位对申请人的未付工资数额确认，对于其报销金额无异议，但其还欠我单位 31539.73 元，我单位要求其抵扣剩余的金额后在工资中扣除相应多余部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为运营主管，每月固定上班 26 天，月休 4-5 天，钉钉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2200 元+岗位工资 1200 元+年金 200 元+绩效工资 2000 元，绩效工资按绩效评比分数折算发放，另加 208 小时上班按 18 元/小时计算，2023 年 2 月 1 日起月工资调整为 11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离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起存在未按时足额发放其工资的情况，被申请人尚未发放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工资 140103.46 元。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劳动合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打卡记录、银行交易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州市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的盖章及申请人的签名；《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载明被申请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

打卡记录载明申请人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打卡记录详情；银行交易明细载明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详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谭丽哲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2023年7月9日申请人发送“尊敬的谭总您好，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的支持和信任。我理解公司目前面临的困难，但我现在也面临着经济和家庭压力。在此，我想与您商量一下：孙总计算截止5月公司未发放我的工资共计132216元，我的报销个人自己垫付预计金额4万。合计金额17万左右……”等内容，对方回复“你想太多了吧”“我肯定是优先安排你和summer薪酬待遇”。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其单位确认尚未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140103.46元，但其单位主张应扣除该期间申请人向其单位借支的部分。被申请人提交明细账拟证明其主张。明细账载明申请人其他应收款各项目内容。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主张应扣除申请人相关借支款项，但申请人对其单位所提交的明细账不予确认，且被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故因被申请人对其单位该主张未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其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工资，并提交了证据予以证明，

该些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具有高度可能性，现申请人已初步履行了其举证的义务，且其提交的该些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该些证据与待证事实具有相关性，证明力具有高度盖然性，而被申请人并无提交证据予以反驳，且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期间及数额均予以确认，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5日工资差额140103.46元。

二、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19年2月20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报销款25911.88元。申请人提交微信群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昵称“吴珍玉报销沟通”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明2023年10月15日申请人与“Luna”及财务孙某某关于其报销款及借支等事宜的沟通内容，财务孙某某最终回复“公司财务和人员不稳定，且公司多次搬家，资料是否齐全还需要时间来核对，请知悉这个实际情况”。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提交微信群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但其提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中并未明确载明经被申请人审核通过且尚未支付报销款的数额，且申请人亦未提交报销款具体涉及的项目内容及数额等单据，故因申请人对自身主张未能提交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

即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报销款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工资差额 140103.46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